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因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30,000,000,000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6,780,000 股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853,220,000 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3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9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 股优先股, 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 首次发行不少于 150,000,000 股。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 150,000,000 股。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贵公司账号为 8160000104001531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80,500,00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500,000 元, 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090,000 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 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75,410,000 元, 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连同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时原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469 号)的批准, 各发起人出资按 67.35%的比例所折普通股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及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9)第 0015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普通股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6,780,000 股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853,220,000 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 1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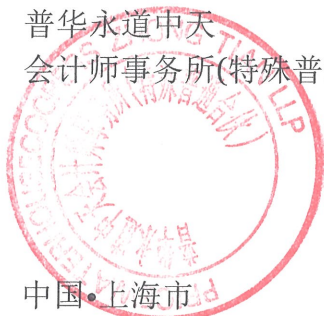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36 号)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9 号)复印件
- 附件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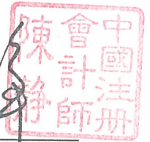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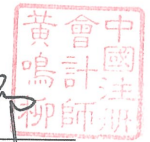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陈静



注册会计师

黄鸣柳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金额	货币	合计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优先股持有人	14,980,500,000	14,980,500,000	14,980,500,000	14,980,500,000
合计	14,980,500,000	14,980,500,000	14,980,500,000	14,980,500,000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100%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	30,000,000,000	1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5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5,41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以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股份”)是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 号文批准,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合称“各发起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建股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 1000000000413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中建股份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30,0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6,78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853,220,000 股。中建股份的上述普通股股本中,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是其 2007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时将各发起人出资按 67.35%的比例进行折股,并经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469 号)批准;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是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09)第 001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中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股份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 股优先股股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建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分别根据中建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的修订。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3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9 号),核准了中建股份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 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150,000,000 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中建股份完成了优先股 150,000,000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已经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80,500,000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0,000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存入中建股份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8160000104001531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75,41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中建股份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6,780,000 股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853,220,000 股。本次发行优先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产权[2014]436号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请示》(中建资字[2014]4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股票的方案。

二、请你公司指导股份公司审慎研究设定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条款，合理确定优先股股票票面利率，并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积极稳妥组织实施。

三、请你公司在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

统中填报。



2014年6月10日

抄送：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建
筑股份有限公司。
委内抄送：有关监事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1419号

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中建股资字〔2014〕33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5亿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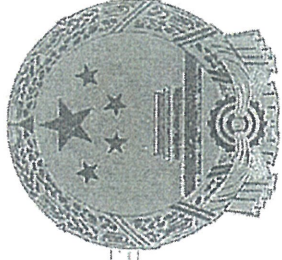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朱立良

共印 2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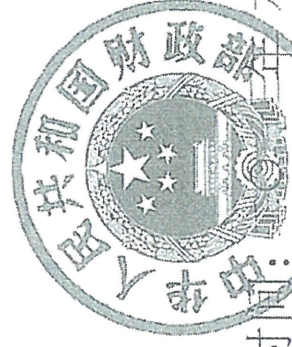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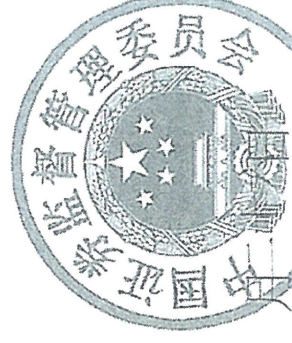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1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优先股
作 验 资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